



LEGAL GUIDELINES

FOR POWER GRID
CONSTRUCTION PROJECTS

电网建设工程项目 法律指引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LEGAL GUIDELINES

FOR POWER GRID
CONSTRUCTION PROJECTS

电网建设工程项目 法律指引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电网建设工程项目法律指引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供电局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 - 7 - 5093 - 8955 - 3

I. ①电… II. ①广… III. ①电力工业 - 工程项目管理 - 法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 29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75509 号

责任编辑: 朱丹颖 王彤

封面设计: 杨鑫宇

电网建设工程项目法律指引

DIANWANG JIANSHE GONGCHENG XIANGMU FALÜ ZHIYIN

编著/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开

印张/24.75 字数/253 千

版次/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955 - 3

定价: 7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3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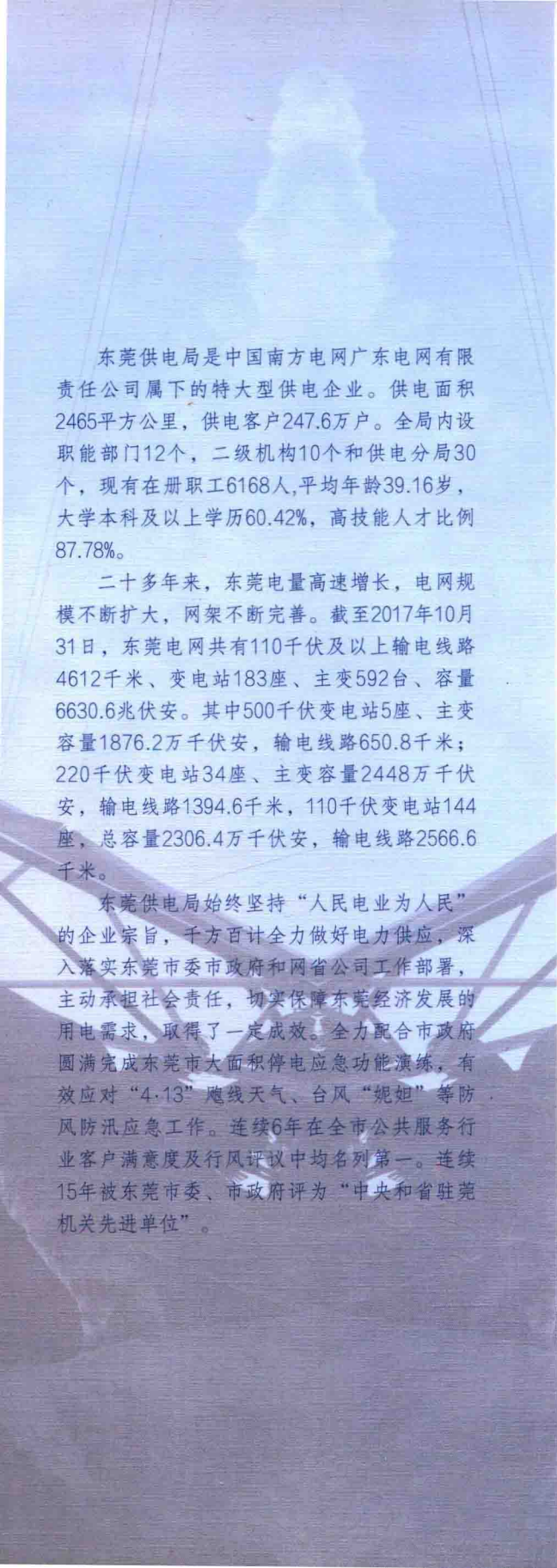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东莞供电局是中国南方电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属下的特大型供电企业。供电面积2465平方公里，供电客户247.6万户。全局内设职能部门12个，二级机构10个和供电分局30个，现有在册职工6168人，平均年龄39.16岁，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60.42%，高技能人才比例87.78%。

二十多年来，东莞电量高速增长，电网规模不断扩大，网架不断完善。截至2017年10月31日，东莞电网共有11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4612千米、变电站183座、主变592台、容量6630.6兆伏安。其中500千伏变电站5座、主变容量1876.2万千伏安，输电线路650.8千米；220千伏变电站34座、主变容量2448万千伏安，输电线路1394.6千米，110千伏变电站144座，总容量2306.4万千伏安，输电线路2566.6千米。

东莞供电局始终坚持“人民电业为人民”的企业宗旨，千方百计全力做好电力供应，深入贯彻落实东莞市委市政府和网省公司工作部署，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保障东莞经济发展的用电需求，取得了一定成效。全力配合市政府圆满完成东莞市大面积停电应急功能演练，有效应对“4·13”飊线天气、台风“妮妲”等防风防汛应急工作。连续6年在全市公共服务行业客户满意度及行风评议中均名列第一。连续15年被东莞市委、市政府评为“中央和省驻莞机关先进单位”。

编委会

主任：贺智涛

副主任：张惠贞 卢 筠

成 员：梁 俭 李月明 邓 君 胡长明

黎卓伟 袁灼光 陈锡康 赵 瑾

张 念 陈换弟

前 言

电力是现代社会最主要的能源之一，无论是日常工作生活还是国民经济活动，都离不开电力的保障。电网是发电方与用电方之间的桥梁，是电力运输的基础通道，电网建设是电力供应保证的核心关节之一。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是国有重点骨干企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国家电力公司经过电力体制改革后分离出的两家电网企业之一，于2002年12月29日正式挂牌成立并开始运作，以电网经营为核心业务，公司经营范围为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贵州省和海南省五省（区），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南方电网覆盖五省区、紧密连接港澳，并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多点相连。供电面积100万平方公里，供电人口2.48亿人，供电客户8202万户，是南方五省（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先行官”，是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运营商；连续11年在国务院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中位列A级；连续13年入围全球500强企业，目前位列第100位。

如今，电力需求增长迅速，从2003年到2016年，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售电量从2575亿千瓦时增长到8297亿千瓦时，年均增长9.4%，加快电网建设、满足城乡用电需求已经迫在眉睫。然，随着国家法制的日益完善及企业投资体制的深化改革，电网工程项目所需遵循的法律程序与此前相比有较大的变动。

为给电网工程项目的实际操作提供法律指引，推动电网建设的发展，编写小组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电网工程项目的工作实践，梳理、总结电网工程项目的的基本建设流程，形成了本法律指引。本指引在编

排和内容上有如下特点：

第一，涉及阶段的全程性。指引内容涵盖了电网工程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包括规划前期、工程前期、建设阶段（含竣工验收）三个完整的阶段。

第二，内容介绍便于操作人员知其然的同时知其所以然。指引不仅有对每个阶段具体节点操作层面的内容，还从电网建设投资管理体制、各个阶段、环节的作用以及与其他规程的关联等方面进行介绍。

第三，注重法律风险的提示。指引除了对具体办事规程的介绍外，每章还安排专节对每个办事规程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进行提示，并就风险防范提出建议。

我们衷心希望本法律指引能够为始终战斗在电网建设第一线的工作者提供法律指引，为推动电网建设的发展作出贡献。

编者

2017年12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编 总 述

第一章 电网工程项目概述	2
第一节 电网工程项目的概念及特点	2
一、电网工程项目的概念	2
二、电网工程项目的特点	2
第二节 与电网工程项目相关的概念	4
一、项目核准	4
二、电压等级	4
三、城乡规划	5
四、规划区	5
五、控制性详细规划	5
六、修建性详细规划	6
七、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6
八、城市地下管线工程	7
九、土地使用权划拨	7
十、农用地转用	8
十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8
第二章 电网工程项目投资管理体制	8
第一节 企业投资管理体制	8
一、与企业投资管理体制相关的概念	8

二、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深化改革	9
三、关于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及其保障措施	10
第二节 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13
一、电网工程项目落入实行核准准入的范畴	13
二、核准机关	14
三、核准手续的办理	14
第三章 电网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	15
一、规划前期	15
二、工程前期	16
三、建设阶段（含竣工验收）	17

第二编 规划前期

第四章 电网工程项目规划前期概述	20
第一节 概 述	20
一、规划前期的界定	20
二、规划前期涉及之法律关系	21
三、规划前期的特点	21
四、规划前期的意义	22
第二节 规划前期工作节点及所涉法律文件	22
一、规划前期工作节点	22
二、规划前期各工作节点所涉法律文件	24
第五章 项目核准	25
第一节 概 述	25
一、项目核准概述	25
二、项目核准的法律依据	27
第二节 具体办事规程	27
一、核准机关及主办部门或受理机构	27
二、办理条件	28
三、申请	29

四、核准	31
五、成果性文件及其有效期	32
六、注意事项	33
第三节 法律风险及防范	33
一、法律风险	33
二、防范措施	34
第六章 选址选线方案审批	35
第一节 概述	35
一、选址选线方案审批概述	35
二、选址选线方案审批的法律依据	35
第二节 具体办事规程	36
一、审批机关及主办部门或受理机构	36
二、办理条件	37
三、申请	38
四、审批	40
五、审批成果性文件及其有效期	42
六、注意事项	42
第三节 法律风险及防范	43
一、关于电网规划与城市规划相脱节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43
二、关于用地权属纠纷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43
第七章 用地预审	44
第一节 概述	44
一、用地预审概述	44
二、用地预审的法律依据	45
第二节 具体办事规程	46
一、审批机关及主办部门或受理机构	46
二、办理条件	48
三、申请	48
四、审批	50
五、成果性文件及其有效期	52
六、注意事项	52

第三节 法律风险及防范	52
一、关于建设项目未进行用地预审之法律风险及防范	52
二、关于项目进行重大调整之法律风险及防范	53
第八章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54
第一节 概 述	54
一、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概述	54
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依据	56
第二节 具体办事规程	57
一、审批机关及主办部门或受理机构	57
二、办理条件	59
三、申请	60
四、审批	62
五、公众参与	65
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成果性文件及其有效期	67
七、注意事项	67
第三节 法律风险及防范	68
一、关于瞒报、假报建设项目情况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68
二、关于重新报批和重新审核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69
三、关于后评价和备案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69
第九章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77
第一节 概 述	77
一、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概述	77
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法律依据	78
第二节 具体办事规程	79
一、审批机关及主办部门或受理机构	79
二、办理条件	82
三、申请	83
四、审批	84
五、成果性文件及其有效期	91
六、注意事项	91
第三节 法律风险与防范	92

一、关于电网工程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92
二、关于电网工程项目有关事项变更未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批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93
三、关于电网工程项目未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影响后续专项验收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94
第十章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96
第一节 概 述	96
一、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概述	96
二、地震安全性评价及其审定的法律依据	99
第二节 具体办事规程	100
一、审批机关及主办部门或受理机构	100
二、办理条件	100
三、申请	101
四、审批	102
五、成果性文件及其有效期	103
六、注意事项	104
第三节 法律风险及防范	104
一、关于违反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要求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104
二、关于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资质问题的风险及防范	106
第十一章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审登记	109
第一节 概 述	109
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概述	109
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法律依据	110
第二节 具体办事规程	111
一、审批机关及主办部门或受理机构	111
二、办理条件	111
三、提交登记	112
四、登记	112
五、成果性文件及有效期	113
六、注意事项	113
第三节 法律风险及防范	114

一、关于未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审登记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114
二、关于电网建设工程项目选址被认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的法律 风险及防范	115
第十二章 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117
第一节 概 述	117
一、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概述	117
二、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的法律依据	118
第二节 具体办事规程	118
一、审批机关及主办部门或受理机构	118
二、办理条件	119
三、申请	119
四、审批	121
五、成果性文件及有效期	122
六、注意事项	123
第三节 法律风险及防范	124
一、关于评估单位不符合规定资质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124
二、关于不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124
第十三章 压覆文物审批	127
第一节 概 述	127
一、压覆文物审批概述	127
二、压覆文物审批的法律依据	128
第二节 具体办事规程	128
一、审批机关及主办部门或受理机构	128
二、申请	129
三、审批	130
四、成果性文件及其有效期	131
五、注意事项	131
第三节 法律风险及防范	132
一、关于未按规定进行考古勘探及发现文物不上报的法律风险及 防范	132
二、关于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等作业	

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133
第十四章 节能审查	135
第一节 概 述	135
一、节能审查的概述	135
二、节能审查的法律依据	135
第二节 具体办事规程	136
一、审批机关及主办部门或受理机构	136
二、办理条件	137
三、申请	137
四、审批	137
五、成果性文件及其有效期	139
六、注意事项	139
第三节 法律风险及防范	140
一、关于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140
二、关于以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140
三、关于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141
第十五章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42
第一节 概 述	142
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概述	142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法律依据	143
第二节 具体办事规程	143
一、审批机关及主办部门或受理机构	143
二、办理条件	144
三、申请	146
四、评估	146
五、成果性文件及其有效期	149
六、注意事项	149
第三节 法律风险及防范	150
一、关于咨询机构不具有相关资质之法律风险及防范	150
二、关于项目未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或评估结论为高风险或中 风险之法律风险及防范	150

第三编 工程前期

第十六章 电网工程项目工程前期概述	154
第一节 概 述	154
一、工程前期的界定	154
二、工程前期的特点	154
三、工程前期的意义	155
第二节 工程前期工作节点及所涉法律文件	156
一、工程前期主要工作节点	156
二、工程前期各工作节点所涉法律文件	158
第十七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59
第一节 概 述	159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概述	159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的法律依据	160
第二节 具体办事规程	161
一、审批机关及主办部门或受理机构	161
二、办理条件	162
三、申请	162
四、审批	166
五、成果性文件及其有效期	167
六、注意事项	167
第三节 法律风险及防范	168
一、关于建设用地审批被撤销及民事赔偿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168
二、关于无法办理后续审批事项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168
第十八章 征收与拆迁安置补偿	170
第一节 概 述	170
一、征收与拆迁安置补偿概述	170
二、征收与拆迁安置补偿的法律依据	171

第二节 具体办事规程	172
一、审批机关及主办部门或受理机构	172
二、办理条件	173
三、申请	173
四、审批	174
五、成果性文件及其有效期	177
六、注意事项	177
第三节 法律风险及防范	178
一、关于不能报批用地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178
二、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179
第十九章 建设用地审批	181
第一节 概述	181
一、建设用地审批概述	181
二、建设用地审批的法律依据	182
第二节 具体办事规程	183
一、审批机关及主办部门或受理机构	183
二、办理条件	184
三、申请	185
四、审批	186
五、成果性文件及其有效期	189
六、注意事项	190
第三节 法律风险及防范	190
一、关于无法开展工程后续事宜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190
二、关于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191
第二十章 土地使用权登记	193
第一节 概述	193
一、土地使用权登记概述	193
二、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登记的法律依据	194
第二节 具体办事规程	195
一、审批机关及主办部门或受理机构	195
二、办理条件	195

三、申请	196
四、审批	197
五、成果性文件及其有效期	198
六、注意事项	198
第三节 法律风险及防范	199
一、关于无法证明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性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199
二、关于无法进行电网工程确权登记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200
第二十一章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201
第一节 概述	201
一、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概述	201
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的法律依据	202
第二节 具体办事规程	202
一、审批机关及主办部门或受理机构	202
二、办理条件	203
三、申请	204
四、审批	205
五、成果性文件及有效期	206
六、注意事项	206
第三节 法律风险及防范	206
第二十二章 初步设计审查	209
第一节 概述	209
一、初步设计审查概述	209
二、初步设计审查的法律依据	211
第二节 具体办事规程	212
一、审批机关及主办部门或受理机构	212
二、办理条件	213
三、申请	214
四、审批	215
五、成果性文件及其有效期	217
六、注意事项	217
第三节 法律风险及防范	218